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陳厚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少彤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【即依原告所陳請求被告協同至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車籍移轉登記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